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15日

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40015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13619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12-2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蒋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5-06-16
		证券从业日期	2007-11-01

注：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新增 C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的动态灵活配置，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为投资者获取超额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65%；权证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权证投资策略 5、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收益品种。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50%	
	N ≥ 30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0.60%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科创板风险、以及现金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其它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以具有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和优质债券作为两类主要核心资产。宏观经济和行业生命周期的变化将给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和估值优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投资因此存在个股选择风险。本基金在进行固定收益产品投资时，利率的变动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并且不同种类的债券受利率影响程度不同，基于利率变动预期而采取的债券投资策略也面临着一定的个券选择风险。此外，本基金在类别资产配置中也会由于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得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二）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三）基金份额净值

（四）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五）其他重要资料